温州市建设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量化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 | 最高分值 | 说明 |
| 学历（最高8分）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相近相关专业 | 8 | 学历均以最高学历为准。相近相关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结构工程（钢结构、建筑幕墙）、土木工程、工民建、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建筑材料、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经济、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和白蚁防治等。 |
| 非相近相关专业 | 6 |
| 本科 | 相近相关专业 | 6 |
| 非相近相关专业 | 4 |
| 大专 | 相近相关专业 | 4 |
| 非相近相关专业 | 2 |
| 中专 |  | 1 |
| 资历与能力（最高10分） | 专业工作年限 | 4 | 达到申报基本条件中任职工作年限计2分，每超1年加0.5分 |
| 外语 | 1 | 取得职称外语证书（有效期内）或大学英语4级以上合格证书，转评不得分。 |
| 计算机 | 1 | 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3个模块以上。 |
| 执业资格 | 国家一级执业资格 | 4 | 未设级别的执业资格按一级计分。多个资格按就高原则不累加。执业资格与从事专业不相近不计分。 |
| 国家二级执业资格 | 2 |
| 继续教育(最高2分) | 2017年以前以32学时为标准，2017年及以后90学时为标准 | 2 | 达到申报基本条件中任职工作年限计1分，每超1年加0.5分 |
| 业绩与成果（最高40分） | 工作量和工作效率（最高11分） | 工作量巨大，且高质高效完成难度大、责任重的工作 | 9-11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8-10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工作量高于平均水平，且质量较好，效率较高 | 7-9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5-7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工作量相当于平均水平，质量和效率一般 | 5-7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3-5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工作量低于平均水平，效率较低、质量较差 | 3-5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0-3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业绩与成果（最高40分） | 成果获奖或贡献（最高11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勘察设计奖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 10-11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8-9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省级工程质量奖、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奖、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地、省级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勘察设计奖项、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银奖、铜奖）、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 7-8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6-7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市级工程质量奖、省级专业质量奖、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市级建筑工程装饰奖、市级勘察设计奖项、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银奖、铜奖）、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 5-6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4-5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县区级工程质量奖、市级专业质量奖、县区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县区级建筑工程装饰奖、县区级勘察设计奖项、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银奖、铜奖） | 3-4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2-3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工作业绩一般，成绩不明显。 | 2-3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核心作用 |
| 0-2 | 经专家认定，申报对象发挥辅助作用 |
| 个人荣誉称号（最高4分） | 国家级 | 4 | 根据其获得的各级政府授予的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生产（工作）者、行业技能竟赛或专业技术荣誉称号等赋分。 |
| 省级 | 3 |
| 市级 | 2 |
| 县区级 | 1 |
| 论文著作（最高5分） | 独著 | 2 | 提供出版刊物，多篇论文按就高原则，不累加计分。 |
| 合著 | 1 |
| 质量加分 | 3 | 多篇论文专家随机抽取一篇，根据质量综合赋分（紧扣工作岗位的1.6-3分，有关联得0.5-1.5分，无关联得0分）。 |
| 发明专利（最高5分） | 发明专利 | 5 | 发明专利每项2.5分，限累加2项；实用新型/软著每项1分，限累加3项；赋分以排名第1为基准，第2、第3的，按50%折算，第4至第6的，按25%折算，排名第7及以后的不计分。 |
| 实用新型/软著 | 3 |
| 标准（最高4分） |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和国家、省级工法 | 4 | 主持（排名第1）按100%计分，参与的按75%计分。 |
| 团体标准、技术规定、导则、市级工法、市级QC成果和造价定额 | 2 |
| 理论考试（最高20分） | 根据理论考试成绩折算，各专业淘汰率不低于10％. | 20 | 主要考察晋升对象政策法规、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国内外行业发展状况趋势以及应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 面试答辩（最高20分） | 由同行专家对评审对象进行面试答辩，根据考生在面试答辩中的总体表现加以综合评定。 | 20 | 主要考察评审对象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知识的深度、广度，创新意识以及提供业绩的真实性。 |

备注：

1、本评价标准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任现职后取得，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 核心作用：在重要的岗位上或全过程参与该项目，佐证材料有相应名字；

辅助作用：只参与该项目某一部分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其他情况。